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樺利綜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有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文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7,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645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